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236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 限公司,发行数量为72.926.162股,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546,000,000 股增加至 618,926,162 股。现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 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辉	董事	10,900	0.0020%	10,900	0.0018%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报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